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江永田君檢陳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供參，俾維警察人員權益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4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江永田君檢陳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供參，俾維警察人員權益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7 年 10 月 9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493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 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33	江永田	檢陳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供參，俾維警察人員權益請願案。	<p>9-6-3 (107.10.9) 台立程字 第1072800493號</p> <p>處理經過：已函請內政部、銓敘部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及監察院。</p>	<p>一、經(一)內政部函復略以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公布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警察人員退休制度自施行日起依該法規定辦理。惟警察工作性質確屬特殊，內政部警政署將戮力爭取警察人員專屬退休制度，以保障警察人員退休權益。(二)銓敘部函復略以：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係規範警察人員任官、任職、俸給、考核與考績及退休與撫卹等事項，以其為內政部主管法規，相關條文之修正，宜由該部就警察勤(業)務特殊性及與公務人員間之衡平等因素通盤考量後，再循程序由行政院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送大院審議，俾資周妥。</p> <p>二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</p>